

有關「桃園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簡章」業於本府教育局網頁公告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0/16 10:28:26

- 1.申請資格係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經教師、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，具有數理資賦優異特質，且通過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推薦者
- 2.本案簡章如附件，亦可逕至本府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）下載。